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。大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、2022 年度的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。公司聘任大华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覃一知、林杰、陈旭红

2023 年 10 月 9 日